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本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带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9,968,059,677.46	10,449,082,036.66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084,796.50	2,090,618,258.67	-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92,592.67	-178,996,523.37	6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06,888.87	217,486,626.48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51,325.63	-57,485,478.06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92,085.72	-57,588,276.94	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57	-2.79	增加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5	-0.0851	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5	-0.0851	7.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456,249.90	主要系政府扶持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导致，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外部处置资产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调整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927.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89.24	
所得税影响额	-12,541.97	
合计	240,770.0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控股股东(名称)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9,472,899	26.5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29,700	2.24	0	无	国有法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2,000	0.72	0	无	未知
李明海	4,356,594	0.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3,077	0.47	0	无	未知
乌鲁木齐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122,319	0.4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行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19,429	0.40	0	无	未知
杨文斌	2,350,001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兴农团一师通惠水库2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91,400	0.34	0	无	未知
张克龙	1,509,0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9,472,899	人民币普通股	179,472,8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9,7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2,000
李明海	4,356,594	人民币普通股	4,356,59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3,077	人民币普通股	3,203,077
乌鲁木齐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122,319	人民币普通股	3,122,3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行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19,429	人民币普通股	2,719,429
杨文斌	2,35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兴农团一师通惠水库2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1,400
张克龙	1,5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9,000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说明

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万元/%)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7,650,000.00	22,808,000.00	27.93	主要系本期销售结算工程款所致。
预付账款	163,897,576.95	218,699,031.41	29.51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工程款所致。
存货	342,780,000.00	180,320,000.00	-47.83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所致。
应付账款	373,522,246.26	211,170,676.78	-43.69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及材料款所致。
应付利息	82,036,552.56	183,992,071.31	123.79	主要系本期预收工程款、材料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24,285.35	1,176,622.46	-26.26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7,699,666.46	5,116,555.55	-74.50	主要系本期支付企业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440,000.00	1,009,140,000.00	42.8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项目		2016年3月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7,148,626.48	192,106,888.87	-11.5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42,255,086.06	193,515,449.58	-20.5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减少或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1,727,856.54	42,025,649.97	54.02	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96,523.37	-165,792,592.67	56.25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409.24	-161,520.20	95.91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389,951.51	-192,220,636.01	-146.72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日期:2016-04-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091,584.01	237,317,000.64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71,915.32	18,989,343.83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35,974.54	19,009,510.17	-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20,645.99	12,580,561.31	17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0871	5.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0871	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19%	0.02%
总资产(元)	2,075,218,915.98	2,051,144,147.77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98,375,026.65	1,677,701,113.3	1.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6-017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预决、清欠等经济工作的管理，促进公司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推进，经公司董事长刘军同志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安红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公告》。(临2016-018号)

三、《关于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管部公告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对本次配股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临2016-019号)

四、《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管部公告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所披露的填补回报措施相挂钩。

(六)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承诺出具日后至新疆城建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6-018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管部公告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所披露的填补回报措施相挂钩。

(六)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承诺出具日后至新疆城建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6-019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管部公告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所披露的填补回报措施相挂钩。

(六)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承诺出具日后至新疆城建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6-020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管部公告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所披露的填补回报措施相挂钩。

(六)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承诺出具日后至新疆城建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6-02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管部公告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所披露的填补回报措施相挂钩。

(六)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承诺出具日后至新疆城建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6-02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管部公告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所披露的填补回报措施相挂钩。

(六)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承诺出具日后至新疆城建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